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切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則維持不變。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涵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相一致；
2. 規定除於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互相協定下，股東大會可以更短時間之通告予以召開；

4.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更新相關條文，規定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董事並無被禁止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形；
7. 規定股東可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及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透過股東獲委任；
9.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